

門徒訓練

第 20 課

1	禱告
----------	----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徒十八：18 至二十一：40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 (或讀出你的筆記)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徒十八：18 至二十一：40) 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3	背誦經文 (20 分鐘)	〔在基督裏的新生命〕 團契相交：約壹一：7
----------	--------------	--------------------------

A. 默想

(4)

把以下的背誦經文寫在白板或黑板上，如下：

團契相交 約壹一：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約壹一：7

約壹一：7

1. 光是指什麼？

光這個字總結了神的屬性或特徵，如慈愛、公義、聖潔、恩慈等。耶穌基督把神的屬性或特徵顯明出來。耶穌基督的跟隨者蒙召行在光明中，也就是按着神的特徵去行事為人。

2. 為什麼神、基督和基督徒稱為‘光’？

神稱為光 (約壹一：5)。

神是一切物質和屬靈生命之源。神創造了我們所知一切在宇宙中的物質生命。祂藉着基督受死和復活把新的屬靈生命賜給我們。

耶穌基督稱為世界的光 (約八：12)。

耶穌基督將神向我們顯明出來，尤其是神的屬性或特徵。耶穌基督在世上把神榮耀的特質閃耀出來。耶穌向無知的人宣揚知識、向犯錯的人宣揚真理、向愚昧的人宣揚智慧。耶穌給不潔的人顯明聖潔，給邪惡的人顯明公義、給充滿仇恨的人顯明愛。祂給傷心的人展示喜樂，向懼怕的人給予鼓勵，並向孤單、被棄的人顯明神的同在和親近。

耶穌呼召基督徒成為世上的光 (太五：14)。

基督徒自己並不是光，但他們向世界反映神的特徵，尤其是神的聖潔、公義和慈愛 (弗五：8)。

3. ‘基督徒團契’是什麼意思？

基督徒團契意味着密切的關係、聯繫和夥伴關係。

基督徒團契是指與神——聖父、聖子和聖靈 (約壹一：3；林前一：9；林後十三：14)，以及世上其他基督徒 (約壹一：7) 建立密切關係、聯繫和夥伴關係。

基督徒與基督相交，也在基督的身體裏，即基督徒群體或教會 (林前十二：12-13) 團契相交，兩者密不可分。基督徒致力遵行聖經的教導、一同禱告、團契相交、有需要時互相幫助、一同用飯、與人分享福音 (徒二：42-47)。基督徒團契不僅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同甘共苦，一方面一同共享祝福 (加六：9-10)，另一方面一同承擔苦難 (腓三：10)。基督徒團契包含強烈的歸屬感，而且彼此作出貢獻 (林後八：4)。

當你聽到並相信福音，基督徒團契或夥伴關係便開始。

當一個人聽到並接受福音，基督徒團契或夥伴關係便開始。“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壹一：1）基督徒不會與不信的人同負一轡（林後六：14）。基督徒蒙召要永遠行在光明中，否則便無法彼此相交（約壹一：7）！秘密組織的成員與基督身體裏的肢體並不匹配，因為秘密組織迫使他們的成員行在黑暗裏（約三：19-21）。

4. ‘耶穌基督的寶血’ 這幾個字是什麼意思？

‘耶穌基督的寶血’並不是一些具有特殊力量的神奇物質。基督信仰棄絕巫術（申十八：9-13；啟二十一：8）。耶穌的寶血是指祂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寶血。這是一個象徵性的短語，指的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替我們犧牲，以及因耶穌基督受死而給信徒所帶來的祝福。活在光明中的基督徒會承認他們的罪，並且得着赦免，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在二千多年前為他們贖罪了。

B. 背誦經文和複習

1. **寫下**。把經文寫在一張空白卡片上，或寫在小筆記簿的一頁上。

2. **背誦**。以正確的方式背誦經文。（4）團契相交。約壹一：7。

3. **複習**。二人一組，互相檢查對方上次背誦的經文。

4	研經（70分鐘） <i>〔人際關係〕</i> 基督徒與配偶的關係： 弗五：22-33
----------	---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弗五：22-33。

步驟 1. 閱讀。

神的話語

閱讀。讓我們一起閱讀弗五：22-33。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

觀察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以下是組員分享他們的探索結果的一些例子。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

五：22，25

探索 1. 基督徒婚姻不斷見證耶穌基督的實在。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並且“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婚姻在神眼中必定十分重要，因為神把基督徒婚姻中的夫妻關係比作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基督和教會的關係是基督徒婚姻的榜樣。每段基督徒婚姻都表達基督以及祂與教會的關係。基督徒婚姻是不斷向世人表明耶穌基督的見證！基督徒婚姻應當榮耀耶穌基督！

五：31

探索 2. 基督徒婚姻改變你與父母的關係。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在每個社會裏，結婚都是一件大事，因為這是兩個年輕人離開父母、一同組織新家庭的時候！婚姻結束你與父母之間的特殊關係階段，並展開你與配偶之間的特殊關係階段。

步驟 3. 問題。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弗五：22-33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問題 1. 基督徒婚姻有什麼具體特徵？

筆記。

(1) 婚姻是神的主意，也是神所設立的（弗五：31）。

在創世之時，神看到人需要一位終生伴侶，於是主動為男人造了女人（創二：18-24）。神也主動設立婚姻關係。在男人和女人犯罪墮落之前，神已設立了婚姻關係，婚姻是一種特殊的關係，具有下列的特徵。在婚姻中，男人和女人確切地離開父母。在婚姻中，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連合，終生也不分離。從他們結婚開始，性就成為他們在自己的婚姻關係中才享有的特權（創二：24）。

神不僅設立了婚姻關係，而且在男人和女人犯罪墮落之後仍然維持婚姻制度。主耶穌基督（太十九：1-6）和使徒保羅（弗五：31）再三指出，婚姻仍是神所設立的制度，人應當遵守神為婚姻所定的規條。

在舊約時代，婚姻表明神與祂的子民——以色列人——之間的密切關係（耶三）。此外，在新約時代，婚姻表明耶穌基督與祂的子民——教會——之間的密切關係（弗五）。雖然世界的文化更改了神原本所設立的婚姻制度，但是神仍然要求所有人和所有文化恢復祂原本所設立的婚姻制度！

(2) 婚姻可以由父母作主或自己選擇（創二十四：3-4，67；創二十九：17-20）。

在西方文化中，婚姻通常是自由選擇的；在東方或中東文化中，婚姻通常是由父母作主的。在西方文化中，男人往往跟他們所愛的女人結婚。在東方或中東文化中，男人往往要學習去愛那個與他們結婚的女人。在西方社會，男女雙方首先產生突發的感情，然後用意志作出承諾。在東方社會，男女雙方首先用意志作出承諾，然後產生感情。無論是哪種形式的婚姻，只要有神在兩人生命的中心，它都會成為美滿的婚姻。但由於東方或中東的婚姻模式是由一群人安排和努力維繫的，這一類婚姻往往更長久。

(3) 婚姻是一夫一妻的（弗五：33）。

舊約歷史記載在以色列有些重要人物擁有多位妻子。舊約中的一夫多妻制只會引起問題，如嫉妒、歧視和拜偶像（參看王上十一：1-11 中所羅門王的例子）。

舊約和新約聖經中有明確的命令和教導，指出一夫多妻有違神的心意、命令和祂所設立的制度。神從來沒有改變創二：24 所記載祂原來的計劃，“人要與他的一位妻子連合”。神從來沒有採用複數形式指出人要與他的眾妻子連合，而是採用了單數形式指出人要與他的一位妻子連合！

耶穌在太十九：5 重提這個命令，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耶穌基督不容許男人與超過一個女人連合！婚姻中只有夫妻二人連合，耶穌把其他人都排除在外。神嚴禁人在婚姻以外發生性關係（來十三：4）。

此外，使徒保羅在弗五：31 重提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並且吩咐每一個丈夫都當不斷愛自己的妻子（弗五：33）。“當愛”這一個動詞採用了命令語氣和現在進行時態。這命令是沒有例外的！神禁止一夫多妻。祂禁止人立妾。祂禁止人犯姦淫。祂不容許人在妻子以外跟別的女人調情。

(4) 婚姻是一生一世的（太十九：5-6）。

在舊約時代，摩西容許人寫休書（申二十四：1），“因為他們的心硬”（太十九：1-9）。但摩西並不贊成離婚，正如猶太人所想的。摩西只是在以色列中規管一種惡行，這惡行早已在鄰國出現並滲進以色列。耶穌清楚地教導，離婚不是神起初的本意。祂吩咐說：“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神恨惡離婚（瑪二：14-16）。

聖經記載人只有在兩種情況下才可以離婚：

- 在婚姻上不忠，如淫亂或嚴重暴力（太十九：8-9）。
- 與配偶的矛盾無法化解。兩人結婚時不是基督徒，後來其中一方成為信徒，另一方拒絕與信主的配偶同住（林前七：12-16）。

但是因為神與祂的子民之間的關係是一種終身的盟約關係，所以基督徒的婚姻關係也應該是一種終身、忠貞的關係。

(5) 婚姻是暫時的，只是今世在地上的關係（太二十二：30）。

耶穌說：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太二十二：30）。因此，婚姻是神所設立今世在地上的制度，在天堂或新地上並沒有婚姻。地上的婚姻可以在以下幾方面找到永恆價值：

- 反映和傳揚基督
- 培養基督徒品格和技能
- 讓擁有神形象的人遍滿全地。

(6) 婚姻對大多數人來說是正常的事，但並非對每個人都是最好的（太十九：10-12）。

在聖經中，婚姻對大多數人來說被視為正常的事，對基督徒和基督徒領袖也是如此（林前九：5；提前三：2）。但主耶穌（太十九：10-12）和使徒保羅（林前七：32-35）對獨身的人有特別的囑咐。神呼召一些人維持獨身，為要專心致志為神作特別的工而一段時間不結婚，甚至終生守獨身！神給獨身的人一個非常特別的應許。“你這不懷孕、不生養的要歌唱；你這未曾經過產難的要發聲歌唱，揚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這是耶和華說的。要擴張你帳幕之地，張大你居所的幔子，不要限止；要放長你的繩子，堅固你的橛子。因為你要向左向右開展；你的後裔必得多國為業，又使荒涼的城邑有人居住。不要懼怕，因你必不致蒙羞；也不要抱愧，因你必不致受辱。你必忘記幼年的羞愧，不再記念你寡居的羞辱。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他必稱為全地之神”（賽五十四：1-5）！

獨身是聖靈所賜的屬靈恩賜，讓人有能力去維持單身（林前七：7，32-35；太十九：10-12），但這種屬靈的恩賜總不可成為一種“獨身”的制度（在教會裏強加在別人身上）！

(7) 婚姻應當是一種公開地建立的關係（太二十二：9-11）。

神給婚姻設立三個不可或缺的元素（創二：24）。

- 夫妻二人必須離開父母。他們在情感上不應該再依附於父母，而是與自己的配偶彼此依附。他們在經濟上也不應該再依賴父母，而是自食其力。他們不應該繼續受管於父母，卻要順服神所設立的當權者。如果可以的話，他們不應該再與父母同住，而是應該分開居住，建立自己的家庭。
- 夫妻必須忠於對方。彼此承諾廝守終身、忠貞不渝。
- 夫妻二人成為一體（身體）。夫妻二人身體的結合是他們在屬靈上、情感上和社交上成為一體的高潮。

當兩個人宣佈結婚，並且為將來的婚姻作準備和籌備婚禮，他們便要準備離開父母。他們的婚姻在婚禮上開始。然後他們便確實離開自己的父母。在婚禮上，新郎和新娘、主內的弟兄姊妹，以及各親友見證他們二人承諾跟對方結為終生夫婦，無論在任何境況都彼此相愛、忠貞不渝、互相幫助。

在聖經中，婚姻總不是個人或秘密的事情！婚姻總有新郎和新娘的家人參與其中。在古時，“定立婚約”（太一：18；路二：5）包括以下程序：父母揀選結婚對象（創二十一：21），有時候，他們會把禮物送給新娘的家人作為補償（創二十九：18，三十四：12），也把禮物送給新娘和新郎（創二十四：59，61；王上九：16）。然而，這種傳統並不是聖經的要求。

婚禮是公開的禮儀，包括以下幾方面：

- 新娘和新郎穿着禮服（詩四十五：13-14）
- 他們有伴娘和新郎的朋友陪伴（詩四十五：14，約三：29）
- 陪伴的人列隊去迎接新娘，陪她到新郎的家裏（太二十五：1-13）
- 婚禮上最莊嚴的儀式是定立婚盟，神親自見證婚盟（瑪二：14；箴二：17；結十六：8）！

舉行婚宴，婚宴有時會持續一個星期（太二十二：1-14；約二：1-10；士十四：17）。

- 在婚禮儀式結束後才圓房（創二十九：21-23；申二十二：13-21）。

(8) 基督徒婚姻由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而定。（弗五：22-33）。

聖經命令丈夫要領導他的妻子和兒女，藉此服事他的妻子（正如基督帶領祂的教會），也要愛他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聖經也命令妻子要順服（承認）丈夫的領導，藉此服事她的丈夫（正如教會接受基督的領導），也要敬重她的丈夫。基督徒婚姻表明和宣告基督和教會的關係，讓人耳聞目睹（弗五：22-33）。

因此，基督徒婚姻是向世界宣告耶穌基督。世人透過觀察美滿的基督徒婚姻而更瞭解基督和基督徒。人們不但聽到神對他們的愛，也看到這份愛如何在基督徒的婚姻關係裏彰顯出來。他們不但聽到與永活神建立日漸增長的關係所帶來的喜樂，也從基督徒的婚姻關係中看到這份喜樂。基督徒的婚姻關係強而有力地見證了與耶穌基督建立關係是何等實在和吸引的事！每段基督徒婚姻都可以為宣教盡上努力，尤其是當基督徒開放他們的家庭，讓人可以“進來看看”基督徒家庭是如何運作的。

五：22-25

問題 2. 神把什麼責任託付基督徒丈夫和妻子？

筆記。神創造了男人和女人。神創造女人的時候便設立了婚姻關係（創二：18-24）。因此，神也有權決定夫妻之間彼此的責任。神知道祂所創造的萬物如何發揮最佳功用。只有當丈夫和妻子順服神所託付的責任，他們才能擁有美滿的婚姻。

神給丈夫和妻子賜下權柄和責任，就是彼此服事（而不是彼此轄管）。但是神把丈夫和妻子創造成不同的模樣，並且吩咐他們以不同的方式去彼此服事，藉此顯明神所賜予的權柄和責任。神希望丈夫特別透過在婚姻關係中採取主動去顯明他的服事。神希望妻子特別透過邀請她的丈夫進入一段既溫馨又堅固的關係去顯明她的服事。

神託付基督徒丈夫的責任是愛妻子，並且引領她。

基督徒丈夫要藉着愛他的妻子來服事她。

丈夫要愛他的妻子，正如耶穌基督愛祂的子民——教會。愛妻子就是對妻子表示無私的關心、全心全意地接納她、幫助她活出最美好的樣式。愛是最不自私、不以自我為中心的。愛是犧牲捨己的服事。愛就是關懷和尊重妻子。愛就是無論苦樂禍福、健康疾病都對妻子忠貞不渝。

林前十三：4-8 對愛描述得淋漓盡致。

- (1) 愛是恆久忍耐，不急於表達愛，也總不會勉強他人。
- (2) 愛又有恩慈，會尋找機會去幫助別人和行善。
- (3) 愛是不嫉妒，慷慨大方，會給予別人應得的讚賞、功勞和榮譽。
- (4) 愛是不自誇，對自己的優點和成就保持謙虛，不會試圖給人留下深刻印象。
- (5) 愛是不張狂，在彼此的關係中對自己的長處和短處保持謙卑。
- (6) 愛是不做害羞的事，有禮、態度良好、處事圓滑。
- (7) 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自私，尤其是在行使權利方面。
- (8) 愛是不輕易發怒，溫柔平和，能忍受別人所造成的損害和傷害。
- (9)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寬恕別人，尤其是面對失敗時。
- (10) 愛是不喜歡不義，誠實正直，尤其是面對軟弱和失敗時。

基督徒丈夫要藉着帶領他的妻子來服事她。

丈夫帶領妻子，正如基督帶領教會一樣。丈夫帶領妻子應當像牧羊人帶領他的羊一樣：要餵養她、照顧她、保護她、帶她渡過難關。丈夫帶領妻子應當像管家管理房子一樣：要悉心照料她的財物、活動和利益，並且引導她行神的路。丈夫帶領妻子應當像僕人一樣：要服事她，尤其是在她最需要的地方。

神託付基督徒妻子的責任是愛丈夫，並且幫助他。

基督徒妻子要藉着愛她的丈夫來服事他。

聖經教導基督徒妻子要致力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並且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多二：4-5）。愛就是無論苦樂禍福、健康疾病都對丈夫忠貞不渝。

基督徒妻子要藉着幫助她的丈夫來服事他。

聖經教導基督徒妻子要順服丈夫（弗五：22-24；彼前三：1-6），並且敬重丈夫（弗五：33）。她透過順服和尊重丈夫的領導來服事他。「順服」並不是意味着好像一個奴僕一樣去順服丈夫，而是好像他的助手一樣去順服他（創二：18）。順服就是在丈夫的團隊中成為最佳成員，甘心情願的遵從他。妻子是丈夫的團隊中的成員，要盡力給他意見、建議、想法、忠告、幫助、支持等。一切有關夫妻二人的生活、婚姻、家庭和社群的重要事情，妻子都跟丈夫商議。她與丈夫一同作出明智的決定和選擇，也一同討論這決定會帶來的後果。只有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雙方無法達成合理的協定，妻子便要讓丈夫作最後決定，並承擔他的決定所帶來的後果。妻子順服的程度只限於神所要求的，當丈夫要求妻子在錯誤的事情上順服，她可以溫柔地拒絕他（徒五：29）。

敬重丈夫就是以溫和的方式去說出自己的觀點，然後讓神以祂自己的方法去成就。敬重丈夫就是仔細地考慮丈夫的意見。妻子制定計劃時要讓丈夫參與，並且把計劃的進度告訴丈夫。敬重丈夫就是妻子不用等待丈夫提出要求，而是自願採取主動去服事丈夫。妻子要耐心地聆聽丈夫，嘗試去瞭解他的問題和觀點。無論苦樂禍福、健康疾病，妻子對丈夫的愛都不變、忠貞不渝。

當一個人愛自己的妻子，並且帶領她，正如基督愛教會、帶領教會那樣，他的妻子要敬重他或順服他在家中的領導也並不困難。讓兒童學習何謂愛和尊重、領導和順服的最佳方法，就是每天觀察他的基督徒父母彼此的關係。

五：26-27

問題 3.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 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筆記。基督一次過使教會成為聖潔，用水藉着道把教會一次過洗淨。這是指洗禮這個看得見的記號、看不見的聖靈的洗（被聖靈更生）（約三：5；多三：5），以及道（所宣講的福音）（弗一：13-14；彼前一：22-23）。

基督不斷用祂的道使基督徒成聖，聖靈在基督徒心裏和生命中把神的道實踐出來（弗六：17），為要把基督徒獻給自己，作個沒有瑕疵、榮耀的教會。這樣，基督預備好教會在祂第二次降臨、羔羊婚娶的時候作祂的新婦。但是教會也為羔羊的婚宴預備好自己（啟十九：7）。在羔羊的婚宴上，基督和祂的新婦（教會）在新地上永遠連合，在愛裏完美相交（啟二十一：9-10）。

五：32

問題 4. “極大的奧秘” 是指什麼？

筆記。“奧秘”不是指夫妻之間的關係——婚姻並不是聖事。婚姻不是“只准由教會神職人員所施行去授予特殊恩典的神聖儀式”！婚姻是神所設立的制度，為要賜福與人。

“奧秘”是指以基督徒丈夫與妻子的連同比作基督與教會的連合。基督的救贖工作在不配的世人身上成就，使他們成為基督的教會，讓基督藉着聖靈住在裏面，地上沒有別的比喻可以描述這種緊密的關係。因為基督和祂的教會之間的關係既深厚又堅固，所以基督徒的婚姻關係能夠滿有榮耀的發揮功能，給夫妻二人帶來極大的喜樂。基督徒婚姻也給其他人帶來祝福，並把榮耀歸與神。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弗五：22-33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弗五：22-33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 五：22. 給丈夫和妻子的應用。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丈夫也要順服自己的妻子（弗五：21）。細察教會如何順服耶穌基督。把這教導應用在你的配偶身上。
- 五：23. 給丈夫的應用。細察耶穌基督如何作教會的頭和帶領教會。把這教導應用在你的妻子身上。
- 五：25. 給丈夫的應用。細察耶穌基督如何愛教會，並且為教會捨己。把這教導應用在你的妻子身上。
- 五：26-27. 給丈夫的應用。細察耶穌基督如何藉着祂的道把教會洗淨，作個榮耀的教會。這是指讓她越來越像耶穌基督。把這教導應用在你的妻子身上。
- 五：29. 給丈夫的應用。細察耶穌基督如何餵養和看顧教會。把這教導應用在你的妻子身上。
- 五：31. 給丈夫和妻子的應用。省察自己，看看自己是否仍然以某種方式依賴自己的父母。夫妻彼此幫助對方真正的離開父母，彼此忠誠緊靠。
- 五：33. 給妻子的應用。細察聖經中的教會如何尊敬耶穌基督。把這教導應用在你的丈夫身上。

2. 從弗五：22-33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給丈夫的應用。我重新立志要成為一個像耶穌基督的領袖。我要在妻子最需要我的地方服事她。我要關心她身體和屬靈生命的健康。我要保護她，帶領她度過她所面對的困難。我要棄絕一切自私的行為，要無私地服事她。

給妻子的應用。我對於順服的真義有了新的認識。順服是指妻子積極幫她的丈夫，給予建議、計劃和實際的服事，卻不會對丈夫在家中的領導地位和責任構成威脅。丈夫必須謹記，只有當丈夫無私地愛妻子，妻子才能無私地幫助丈夫！

第 5 步。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弗五：22-33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 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分成兩至三個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世人禱告。

6

準備（2 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教導或研習弗五：22-33 的研經。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羅一至四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背誦經文。（4）團契相交。約壹一：7。每天複習前五節已背誦的經文。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經文筆記、研經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